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5〕 号

关于三峡新能源宝能长胜光伏发电项目

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峡新能源发电（宁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三峡新能源宝能长胜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变更）>环评审查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核华东地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技术审查评估意见由江西宜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你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代码2212-360730-04-01-246155，建设性质为变更（选址改变重大变动），因原站址地势不平，施工难度大，建设单位重新设计调整，站址位移超500米，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属重大变动，应当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项目已列入《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优选结果的通知》，江西省能源局同意建设单位的宝能长胜光伏发电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并网期限截止2025年9月20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公益林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永久总用地10344.76m2,主体工程拟建110kV升压站1座，为户外式布置，主变压器1台，容量为1×65MVA，无功补偿14MVar SVG，110kV出线间隔1个（至长胜110kV变电站）；新建控制楼、辅房、储能工程、35kV配电装置楼、消防水池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临时堆场、砂石搅拌站等临时工程；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电磁防治等环保工程。投资总额5322.92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0.88%。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和运营期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二）项目按照有关规范及要求设计，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相关保护措施，确保各环境影响因子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加强输变电相关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解释及培训工作。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可行性防治措施降噪后确保相应评价区域噪声满足相应标准。

三、项目执行标准

（一）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50Hz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为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100μT。

（二）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升压站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废气：施工期场界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营运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涉及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 月 日

（此件依法公开）

|  |
| --- |
|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 月 日印发 |